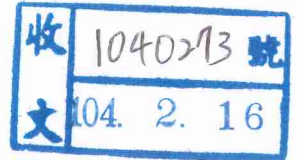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 話：04-22244191#403
傳 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40003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簡化本公司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修正及刪除相關書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與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3年8月22日第29次協商會議紀錄第10案暨本公司103年12月24日研商「簡化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各項書表修正內容及原內容對照說明詳如「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簡化修正比較表」。
- 三、本案簡化相關書表及規定於104年4月1日正式使用（屆時請於本公司全球網站下載列印），請各區處宣導轄管用戶及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地辦事處，申辦時請填寫新版格式，倘受理時為舊版本考量便民仍為受理，惟請申辦人或代辦水管承裝商下次辦理請使用新版格式。
- 四、隨函檢送本公司新（104.01）版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整批新裝過戶申請書及切結書簡化整併表—「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 五、為因應營業章程將修正，上述新（104.01）版申請書請各區處酌半年量印製。
- 六、另依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年1月29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4036號函知本公司，日後新裝申辦免附會員證影本，僅檢具會員會籍證明，請各區處知悉辦理。
- 七、副本抄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次簡化相關書



表及規定，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俾利用戶順利申辦，並符合本公司規定。

正本： 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裝》

《訂》

《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獨立表	總表	分表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請詳細審閱。

異動種類 啟用 停用 廢止 用水種類變更 過戶 通訊地址變更 中間結帳 其他：

取消原電子帳單 是 否 取消原代繳帳戶 是 否 辦理中間結帳 是 否 否

裝設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戶 數 樓 號 用水戶數 戶 人口數 建築使用執照 其他

用戶協助事項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裝表後"開啓"止水栓 其他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普通 商業 工業 機關 市政 船舶 優惠 軍(機)眷 臨時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水表口徑 型式 號碼 自抄指針： 拆裝日期 年 月 日 拆裝 水表面度數 度 度 水錶保管，及鉛封後，用戶簽章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 4 日以上)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即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申請停用時之水表面度數與貴公司實際拆表時度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營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人地址(□同上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與申請人之關係： 受託人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地址 同上申請人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同上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新裝
 過戶

申請書 (僅限同一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水 號	用 水 地 址	前用戶簽章 (僅限過戶)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服務契約 (詳附件)，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身分證號碼 (營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新用水戶名) 簽章： _____ e-mail：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 1. 受理
- 2. 繳納欠費
- 3. 水籍單位
- 4. 歸檔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載於附件，請詳細審閱。

獨立	
總	
分	

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申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優待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優待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過戶 為軍眷姓名	軍人姓名 _____	役別 _____	官兵身分證字號或 撫卹令字號 _____
用水地址 (需同軍眷戶 籍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弄 _____
用水戶數 _____ 戶 人口數 _____ 人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備除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戶口名簿字號		

申辦軍眷優待用水之用戶，應遵守下列條款：

1. 軍眷優待用水資格不得做營業用，如發現有營業行為者，貴公司逕取消優待資格。
2. 因證件不齊或過期、超過申辦戶數限制，貴公司得拒絕申請。
3. 貴公司依國防部回送之資料取消不符優待之用戶資格，如有異議由本人逕向國防部查證。

●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 4 日以上)

申請用水人簽章：

● 茲聲明本人以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因無法親自辦理軍眷用水優待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 (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申請人地址 (□同上用水地址)： _____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電話號碼：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路(街) 巷 弄 段
受託人 (簽章)：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地址： _____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段
帳單地址 □同上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用水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段 號 樓

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簡化修正比較表：

文件名稱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備註
用水設備申請書	申請用水人	用水戶姓名	詳后附 104.01 版用水設備申請書
	接水證件三、其他證件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接水證件三、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刪除委託書(必備)、身分證、駕照。		
	簽章	簽名	
	新增：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	申請用水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點)：	通訊地址：	
	新增：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無	
受託人	申請代理人(或內線承商)		

	<p>新增：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行動電話、 e-mail</p>	無	
<p>用水設備各種異動 申請書</p>	<p>取消原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辦理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辦理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詳后附 104.01 版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p>
	<p>檢附證件 建築使用執照 () 字第 號 其他 增加：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p>	<p>檢附證件 建築使用執照 () 字第 號 其他</p>	
	<p>簽章</p>	<p>簽名</p>	
	<p>新增：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p>	<p>無</p>	
	<p>新增：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無</p>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p>	<p>台灣自來水公司</p>	

	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	申請人	
	受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地址:	受委託人地址:	
	刪除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紙本帳單(收據) e-mail: _____	
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簽章	1. 核對填寫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簽章 2. 無須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	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刪除委託書	委託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維持現行表格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維持現行表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過戶申請書(僅限同一申請人)	為簡化整批新裝申辦作業,對於新裝申請多筆水號為同一用水戶填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申請書(僅限同一申	對於多筆水號變更為同一用水戶之整批過戶(僅限同一申請人),請用戶填寫「整批過戶申請書」(100年12月30日台水營字第	詳后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申請書

	請人)得僅簽署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一份。	1000043820 號)	
	新增: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無	
相關同意書或切結書。	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詳后附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貴公司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概由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處理(含地面補修)。如該土地因使用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時,由立同意書人通知用水人,並由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負擔申請改裝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1. 符合營業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 2. 說明因私人使用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時,衍生後續處理方式。

	<p>備註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p>	<p>備註 2、上述若屬共同持分者，須取得所有地主同意，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p>	<p>符合民法第 820 條規定</p>
	<p>刪除備註 3</p>	<p>備註 3、紅色字體部分「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請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擇一填寫，以避免日後糾紛；惟爾後若發生糾紛，仍須由用水申請人負責處理。</p>	<p>避免混淆權義關係</p>
	<p>1. 切結書範本：「私地及介接用水設備：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位置，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含既成道路）、建築物等，或接用他人所有之用</p>	<p>切結書範本中，於他人土地埋管議題，可否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疑義。</p>	

	<p>水設備者，無論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空地共同持分：上述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或提供後日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處理，…」係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惟切結書之效力僅係使簽立切結書之申請人，承諾日後有任何與他人紛爭時，應由其負責之書面依據。</p> <p>2. 又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本公司是否需負相關責任，則須視個案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定。</p>		
接水證件	依維持現行法規規定辦理		
申請裝設建築用水設備內線圖	新增：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如審查合格，以刻印於預審圖		依據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1030031895 號函

	核蓋：「內線圖審查合格，新裝受理時每戶繳交 500 元服務費，工程款另依計收。」章。		辦理。
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及會員會籍證明	1. 檢附會員會籍證明。 2. 免附會員證影本。	檢附會員會籍證明及會員證影本。	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 月 29 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4036 號函辦理。
軍眷水費優待申請	比照上述表格簡化。		詳后附 104.01 版軍眷水費優待申請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巷 弄 號(地號 段 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 _____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_____

用水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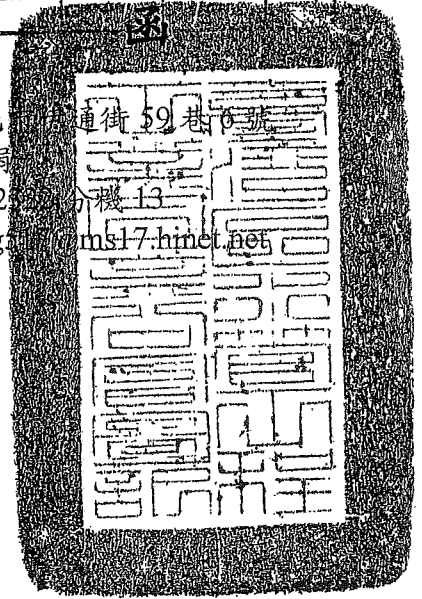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騰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檔	年	度	分	類	號	附件數
號	業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頁數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通街 59 巷 6 號
 承辦人：童娟娟
 電話：02-25072133
 電子信箱：jeng@ms17.hinet.net



受文者：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4036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本會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經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第 3 次主任委員會報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需提示本會出具之會員會籍證明，作為合格承裝商依據外，免附會員證影本；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辦理，敬請查照。

正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鉛煌

營業處 104-01-30 10:40



1040003514

無附件